

文理書院（九龍）

和諧校園（反欺凌）政策

一、政策理念

本校堅信每位學生均應該在安全、和諧及受尊重的環境中愉快學習，健康成長。學校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為。遇有欺凌事件，本校定必嚴肅處理，並秉持「人事分開」¹與「解決問題」²的方針，教育學生糾正行為，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，建立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。

學校每一位成員都應同心協力地建立和諧有序的校園生活，學生及家長須與學校衷誠合作，無論自身受欺凌或目睹事件，必須立即通知教師，以便校方即時調查及跟進。

二、政策目標

1. 確保全體學生能夠在一個和諧、沒有欺凌行為的環境下學習及進行活動。
2. 透過公開透明的反欺凌政策，清晰展示學校對欺凌事件的立場與決心，加強學生報告校內欺凌事件的信心。
3. 採納「全校參與」的模式，讓不同的持份者，如學生、教職員及家長同心協力地監察、處理及預防學校的欺凌問題。
4. 堅持「零容忍」的態度，積極認真地跟進欺凌事件，正面引導學生反思自己的責任及承擔行為的後果。
5. 為學生提供合適的教育，提高他們對校園欺凌的認知，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。
6. 以公正、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，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校園欺凌投訴。
7.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或被報復。

¹ **人事分開（Separate the people from the problem）**：要把「當事人的情緒、身份、關係」與「發生的客觀事件」分開處理（源自哈佛談判專案【Harvard Negotiation Project】）。在學校應用是指：（1）不貼標籤：「要針對事情，不要針對人」，老師不應直接定義某學生是「壞學生」或「天生惡霸」，而是聚焦於他「做了什麼欺凌的行為」。（2）處理情緒：欺凌發生後，涉事學生、受害者、以至雙方家長一定充滿憤怒、防備或恐懼等情緒。老師需要先處理「情緒」，大家冷靜下來後才去理清「事情」的真相，會更有效。

² **解決問題（Focus on solving the problem, not defeating people）**：處理欺凌的最終目標是「把問題修正、防止再犯、修補關係」，而不是為了「分出誰勝誰負」或單純「把人懲罰到怕」。在學校應用是指：（1）尋找根本原因：學生為什麼要欺凌別人？是為了尋求關注、受同儕壓力，還是缺乏社交技巧？（2）建設性方案：與其只給予一個記過懲罰（這只是回應了行為），不如找出解決方案，例如：如何確保受害者在校園感到安全？如何協助欺凌者建立同理心、改過自身？如何修補雙方在班上的關係？

三、 欺凌的定義

不同學者對於欺凌行為的界定有一些差異，但大部份有關欺凌行為皆包括下列三個元素：

1. **重複發生**：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，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；
2. **具惡意**：欺凌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；
3. **權力不平衡**：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，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。

同時擁有以上三個行為表徵，才會被界定為欺凌。總括而言，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，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，或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。

四、 欺凌的類別和形式

欺凌行為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四類：

1. **身體 / 行為暴力的欺凌** - 例如拳打腳踢、掌摑拍打、推撞絆倒、拉扯頭髮，以及強索金錢或物品等。此外，刻意令他人產生恐懼或損害其財產的行為（例如：蓄意藏匿同學的物件、毀壞他人財物、作出恐嚇性手勢等）亦屬此類。
2. **言語的欺凌** - 例如呼叫同學不接受的「花名」、針對個人特徵加以嘲笑和侮辱、譏諷、粗言穢語、中傷、詆毀、謾罵、恐嚇等。
3. **間接的欺凌** - 例如造謠、蓄意不友善、無視別人的存在、孤立、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等。
4. **網絡欺凌** - 利用互聯網上的途徑，例如透過電郵、討論區、聊天室、網頁、網上社交聊天或手提電話的應用程式、短訊等，向受害人／其他人士傳送任何具有惡意（例如：造謠、張貼移花接木的相片或「改圖」、假冒身分、騷擾、恐嚇、發放侮辱性的消息或人身攻擊等的言論），作出令人不快的事情。

五、 欺凌事件涉及的人物

欺凌者 (Bully)	受害者 (Victim)	旁觀者(Bystander)			
		協助者 (Assistant)	附和者 (Reinforcer)	保護者 (Defender)	局外人 (Outsider)
發動欺凌行為，帶領其他同學參與其中	受到欺凌	跟隨帶領者，直接參與欺凌行動	支持欺凌者的行為，例如在旁嬉笑或吶喊助威	安慰及支持受害者，嘗試制止欺凌行為	置身事外

六、 受欺凌者的特徵

學生受欺凌，會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的表徵，家長及教師需留意其行為和情緒變化，同時作出跟進調查：

- 往返學校途中，感覺恐懼，
要求家長接載回校
- 異常變更往返學校路線
- 抗拒回校上課
- 開始曠課／逃學
- 功課表現不佳，甚至欠交功課
- 學業成績倒退
- 表現不開心
- 感到無助／無能
- 與同學關係惡劣
- 感覺焦慮，缺乏自信
- 開始結結巴巴地說話（口吃）
- 嘗試／恐嚇自殺或離家出走
- 睡夢中叫喊或發惡夢
- 在早上借意稱感不適
- 放學回家時衣服破損或書簿破爛
- 物品「不翼而飛」
- 要求金錢或偷取金錢（疑給予欺凌者）
- 在晚飯或其他聚會中爽約
- 身體有損傷或瘀傷而不能解釋原因
- 回家時發現未進午膳（金錢／午餐被偷）
- 開始變得暴戾、反叛或不說理
- 欺凌其他兒童或兄弟姊妹
- 停止進食
- 害怕指出錯誤
- 對上述的行為不能作合理辯解

以上受欺凌者表徵只屬一般舉隅，有部份是其他原因所引致。教師在校如有懷疑，需與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及家長聯繫，互通資訊，再按實際情況評估受欺凌者身心狀況，作出全面調查及跟進，協助學生健康成長。

七、 如何回應欺凌行為

1. **受害者之回應：** 受害者應清晰及堅定地表明不接受該行為，並要求欺凌者立即停止。如未能制止，應立即離開現場並向教師或校方求助。受害者切勿以任何方式還擊，避免使事件升級。
2. **旁觀者之關鍵角色：**「旁觀者」在欺凌事件中扮演關鍵角色。絕大多數旁觀者雖未主動參與，但若冷眼旁觀或隱瞞，會無形中縱容、默許甚至助長了欺凌行為。
3. **知悉人士之責任：** 任何學生如遭遇、目擊或知悉欺凌事件，應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況下立刻報告校方。旁觀者應堅拒與欺凌者合作，嚴禁在旁圍觀、嘲笑、吶喊助威或刻意隱瞞。
4. **配合調查與禁止報復：** 所有學生必須誠實配合校方之調查。任何人絕不得向受害者、舉報者或協助調查之同學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，亦不得煽動他人對相關人士進行孤立、排斥或進一步欺凌。

八、 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

1. 學生／家長向教職員投訴／舉報欺凌事件，或教職員發現欺凌事件，老師必須即時介入制止欺凌行為，並詳細調查相關事件。老師會仔細紀錄嚴重欺凌事件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人物、事情經過等，並制止行為擴散，同時向校方管理層報告。
2. 若遇嚴重欺凌事件、有需要時：
 - (1) 請其他老師或學生協助
 - (2) 將受傷同學送院治理
 - (3) 即時向在場學生作初步調查及記錄事件
 - (4) 知會校方
 - (5) 知會家長
 - (6) 諮詢警務處學校聯絡主任意見

3. 在適當時間，分別約見欺凌者和受害者的家長面談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- (1) 讓家長明白面談的目的是關懷學生的情況，了解事件，共商對策，話題應以是次欺凌行為事件為主。
 - (2) 向家長表述校方對欺凌事件的關注，並強調不容許繼續發生。
 - (3) 事情未全部明朗化前，只將已知的告訴家長，不宜妄自測度和論斷。客觀及平實地交代事件的始末，避免主觀用語。
 - (4) 如有關學生的安全受到威脅，必須與家長商討保護學生的方法。例如：更改上學及回家的路線，或由家長陪伴往返學校。
 - (5) 告知家長有關教育及輔導安排前，校方須先作詳盡分析及內部商討，在平衡各方意見與顧及校規後，作出最終的專業決定。
 - (6) 積極與家長溝通並爭取其合作，以促使家校雙方共同協助學生成長。
 - (7) 切勿向家長透露其他學生的資料，亦絕不可以安排家長與另一方家長或學生會面或接觸。
 - (8) 記錄談話內容要點，以備日後參考跟進。如學生／家長需要額外支援，可轉介輔導人員／社工／教育心理學家跟進。
 - (9) 欺凌事件調查後，學校將盡力幫助欺凌者糾正錯誤行為，改善人際關係，務使欺凌事件不再發生；也會盡力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修復關係，重建和諧。

九、 角色和責任

(1) 旁觀者／欺凌者承擔的責任

- 1. 由於旁觀者助長了欺凌行為，因此會按其角色（看客心態、對欺凌者表示支持、為欺凌行為提供協助）輕重予以懲處。
- 2. 欺凌者須向受害者真誠道歉，並承諾不會再犯。
- 3. 嚴重事件欺凌者將面臨紀律處分，包括記缺點、記過、停課等，甚至移交警方處理。
- 4. 如受害者及家長報警，欺凌者將面對法律訴訟。
- 5. 旁觀者／欺凌者必須配合校方後續跟進，確保同類的欺凌行為不再發生。若可行，學校會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復和。

(2) 教師／職員承擔的責任

1. **敏銳警覺：**密切留意學生異樣，一旦發現懷疑欺凌行為須立即制止，確保學生安全。
2. **公正嚴肅：**循校政程序，嚴肅且公平公正地處理、記錄並通報個案。
3. **專業調解：**以「解決問題」為方針，具備防止欺凌的意識與技能，並與家長理性溝通，同引導學生改善行為。
4. **文化營造：**於班務中培養學生同理心，從源頭預防排擠與欺凌。

(3) 家長承擔的責任

1. **留意異樣：**注意子女情緒、身體傷痕及網絡行為，引導子女正確使用網絡，防範網絡欺凌。
2. **鼓勵求助：**若得悉或懷疑學生遭遇欺凌，應鼓勵其向校方求助。
3. **理性配合：**家長須保持冷靜客觀，配合校方調查，不偏袒子女。
4. **保障私隱：**家長切勿私下接觸對方學生，亦應避免將事件詳情或涉事學生資料於網絡平台、通訊群組公開討論或傳播，以確保事件能在保障雙方學生的前提下得到公正處理
5. **家校協作：**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，在家庭中引導子女提升社交及情緒技巧。